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黃永章(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安永香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安秀艳女士。安秀艳女士自 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安秀艳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制造业。

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安秀艳女士和贺鑫女士。贺鑫女士自 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贺鑫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制造业。

本期港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文杰先生。黄文杰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安永华北地区审计服务副主管合伙人，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费凡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和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3 百万元（包含内控审计报酬）。公司将在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 2026 年度审计费。2026 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 2025 年度无变化，董事会将基于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审计人员投入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选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议，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薪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及附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对安永华明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二、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与安永华明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安永华明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履职过程中，安永华明与公司就审计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资源配备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对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与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业务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并对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其他情况进行了监督。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业务素质、质量管理水平和专业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允表达意见。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